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5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3年9月30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郭榮鏗議員會在2013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《2013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10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4)條)

議決就 2013 年 6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), 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(3)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, 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。